

##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6-0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等专业从事理财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资管计划、收益凭证、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等及债券或固定收益产品投资。

- 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违反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经济走势等多方面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地介入相关产品,因此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可在一定程度上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及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等专业从事理财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资管计划、收益凭证、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等及债券或固定收益产品投资,产品风险等级主要在R1-R3区间。

(四)投资期限

拟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正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

(六)实施方式

在决议有效期内,投资额度、投资期限及投资品种内,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行使决策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投资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等专业从事理财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资管计划、收益凭证、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等及债券或固定收益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产品存在一定利率风险。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市场相关规定的变化可能影响金融产品预期收益或者本金安全,因此投资存在政策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规范运行,公司将视情况的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等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审计。
4.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务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下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中广核汇联二号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联二号”)持有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64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通过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涉及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5月1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因经营计划需求,汇联二号拟减持不超过3,040,000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303%。

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即2025年12月12日至2026年3月11日),减持数量不超过1,49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0%;且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即2025年11月26日至2026年2月25日),减持数量不超过2,99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00%;且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注: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规则(2020年修订)》的第三条和第三条规定,汇联二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者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汇联二号的投资期限超过36个月且不超过48个月,适用证券连续6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收到汇联二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3月11日,汇联二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841,6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78%,汇联二号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完成实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减持前持股性质
汇联二号	4,644,400	31.00	无限售流通股

注:(1)上述减持数量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减持前持股性质
汇联二号	4,644,400	31.00	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盛泰转债”转股价格公告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3月11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已触发“盛泰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 经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盛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自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9月11日)期间,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此条款,亦不向下修正“盛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6年9月12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盛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盛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9号)文件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向社会公开发行7,011,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118.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733.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84.5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信会师证字[2022]020027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324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于70,11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盛泰转债”,债券代码“111009”。

根据相关约定,《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已发行的“盛泰转债”自2023年5月11日起转换为公司股份,“盛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5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0.5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 因公司于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70元/股,详见《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 因公司于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61元/股,详见《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3. 因公司于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5年6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66元/股,详见《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可转债期限:6年,自2022年11月7日至2028年11月6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 修正转股价格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本次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2月11日起算,截至2026年3月11日收盘,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9.9780元/股),已触发“盛泰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盛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鉴于“盛泰转债”距离6年的存续期限尚远,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盛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盛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自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9月11日)期间,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此条款,亦不向下修正“盛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6年9月12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盛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盛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华康”)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公司本次为舟山华康提供5,000万元人民币借款的连带责任保证,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舟山华康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9亿元(不含本数)。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总额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6日、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预计公司2025年度全年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26亿元,其中为舟山华康提供担保18亿元。

2024年9月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舟山华康提供5,000万元人民币借款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2024年12月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舟山华康提供本金余额最高15,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2025-001)。

2025年3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舟山华康提供5,000万元人民币借款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2025-038)。

2025年4月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舟山华康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亿元授信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2025-045)。

2026年1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舟山华康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借款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2026-002)。

(二)本次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公司本次为舟山华康提供5,000万元人民币借款的连带责任保证,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本次担保金额在前述审议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08月11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住 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双桥街通临一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方海飞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材料制造;生物材料销售;食品添加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粮食收购;食品产品销售;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	2024年6月30日(人民币)
总资产	289,489.12	259,288.64
净资产	94,548.18	91,262.76
项目	2024年度(人民币)	2024年1-6月(人民币)
营业收入	3,287.69	87,281.12
净利润	-4,802.22	-1,418.0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甲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 保证人(乙方):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 担保金额:5,000万人民币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期限: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期限的,则自期限届满起至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担保期间单独计算。

6. 保证范围:根据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及其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内的)。

7.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无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可控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6-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17:00-18:30

网络直播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本公司网站(https://www.chinaunicom-acom),中国联通APP和东方财富路演平台(https://roadshow.eastmoney.com/tuyan/5133567)同步直播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业绩说明环节)及文字互动(问答环节)

投资者可于即日起至2026年3月1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网站首页“提前预约报名”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中国联通APP(Chinaunicom)进行预约。公司将按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业绩说明环节将于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17:00-17:20进行,问答环节将于当日17:20-18:30进行,投资者可于当日17:00-18:30登录上述平台了解公司于2025年度业绩相关情况。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于2026年3月19日闭市后发布公司2025年度业绩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计划于2026年3月19日17:00-18:30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直播(业绩说明环节)及文字互动(问答环节)的形式进行。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业绩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and 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17:00-18:30
- (二)网络直播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本公司网站(https://www.chinaunicom-acom),中国联通APP和东方财富路演平台(https://roadshow.eastmoney.com/tuyan/5133567)同步直播

-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业绩说明环节)及文字互动(问答环节)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1日

##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项目公示期已满,公司已收到《中标通知书》,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保定市阜平县能源500MW光伏发电项目(一期)200MW总承包项目》,中标金额84,004.65万元(含税)。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保定市阜平县能源500MW光伏发电项目(一期)200MW)EPC总承包
2. 项目服务内容及EPC总承包,包括光伏电站建设及运维服务
3. 中标服务合同:84,004.65万元(含税)
4. 中标人: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5. 招标人:阜平县福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 招标代理机构:华通正招招标有限公司

二、中标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润建股份是领先的数字+智能运维服务商,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中国软件百强企业、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

本次中标项目是公司能源网络业务的重要拓展,系公司智能管理运维技术在新能源领域的场景化落地,具有典型代表意义。

公司持续为客户提供智能化项目管理技术,持续提高客户对公司新能源智能运维及解决方案的认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实力、品牌和市场影响力,本次中标有利于公司持续提高市场竞争力,为后续业务拓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公示期已满,公司已取得《中标通知书》,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2日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5年5月8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为子公司的银行融资及向下债务,供应商申请信用期等业务提供担保,该等形式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财务部可根据各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各银行业务特点做出适当调整。

2026年3月1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宜昌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天赐”)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2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主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授信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昌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宇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7月1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江陵路以西、港路以南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项目)是否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宜昌天赐	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	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
总资产	186,097.26	283,122.60
总负债	187,324.28	238,048.37
净资产	27,802.29	28,063.53

宜昌天赐	2024年1-12月(人民币)	2024年1-12月(人民币)
营业收入	87,074.03	191,966.69
净利润	-11,589.56	1,008.6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保证人:宜昌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宜昌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额度:2亿元